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华正新材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且有部分外汇债务，因此外汇汇率/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0 年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锁定远期外汇汇率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公司拟开展的此类外汇业务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鉴于公司目前进出口业务量较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20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预计额度可循环使用。

####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质量，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在累积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限额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2、公司已制订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3、保荐机构同时提请各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导致的内控失效风险以及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回款或付款规模和时间与预测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割等方面的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4、保荐机构对开展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李圣莹

刘秋芬

刘秋芬

